## 我為什麽相信 (The Reason for God)

第一部: 對基督信仰的七大反對與質疑

第二部:相信基督信仰的七個理由

### 對基督信仰的七大反對與質疑

- 1. 不可能只有一種唯真的宗教
- 2. 一個良善的神怎能容許苦難
- 3. 基督教是件緊身衣
- 4. 教會要對這麽多不公義負責
- 5. 一個有愛心的神怎能把人打下地獄?
- 6. 科學已經駁斥了基督教
- 7. 你不可能對聖經完全逐字接受

### 相信基督信仰的七個理由

- 1. 上帝的綫索
- 2. 對上帝的認知
- 3. 罪的問題
- 4. 宗教與福音
- 5. 十字架的故事
- 6. 復活的事實
- 7. 上帝之舞

### 對基督信仰的七大反對與質疑不可能只有一種唯真的宗教

• 很多人相信世界和平的主要障礙之一是宗教,特別是那些強調自己 的信仰具有獨一優越性的主要傳統宗教。說來你可能不信,雖然我 是一個基督教牧師,其實我同意上述觀點。宗教,一般來說,常常 在人們心中創造出一個「滑坡謬誤」(slippery slope,譯註:使用連串 的因果推論,卻誇大了每個環節的因果強度,而得到不合理的結論);每個 宗教都告知其追隨者,唯有他們才有「真理」,這自然讓追隨者感 到自己比那些有著不同信仰的人,更為優越。同時,一個宗教告訴 它的追隨者,他們之所以被救贖並與神連結,是透過全心實踐這些 真理才能達到;這會驅動信徒與那些生活上不夠敬虔或純正的人分 別開來;但也因為如此,一個宗教群體很容易就會把其他宗教群體 加以刻板化或醜化。一旦這樣的情況存在,就很容易向下沉淪到貶 抑別人,甚至對他人極力去壓迫、凌虐與暴力相對。

### 對基督信仰的七大反對與質疑不可能只有一種唯真的宗教

- 如果基督徒對於耶穌是上帝的主張是對的,那麽囘教徒與猶太教徒在愛上帝的方法上,就大大錯誤。(反之亦然)我們不可能在上帝的屬性這件事上,不同的宗教同樣是對的。
- 認知到宗教如何侵触世界和平後,我們應當做什麼呢?世界各地的 民間與文化領袖通常採取三種方法來應對宗教的分歧:1)禁制宗 教;2)譴責宗教;3)把信仰侷限在私人領域。

### 對基督信仰的七大反對與質疑不可能只有一種唯真的宗教

- · 基督信仰的排他性不是因為基督徒比非信徒好,而是我們在神面前都不好,都需要神的救恩,也讓我們知道要彼此接納。(Mine)
- 為何這種排他性的信仰體系,竟會表現出對他人如此開放的行為?那是因為基督徒在他們的信仰體系中,存有最強大的能量,可以去執行犧牲性的服務與使人和睦的行為。在他們真理觀點的最核心,是一個為敵人而死、為敵人的寬恕而禱告的耶穌。每思及此,就會激發出對非我族頻者,完全不同的對待方式,這也表示,不能用暴力與壓迫去對待他們的反對者。當然,我們并不能輕易地跳過某些教會打著耶穌的旗號,行不義之事的事實。但是,誰能否認基督徒最基本信仰的力量,可以作為在動盪世局中創造和平的推力呢?

#### 對基督信仰的七大反對與質疑

#### 一個良善的神怎能容許苦難

- •上帝容許世上可怕的苦難存在,所以祂可能是全能的,卻不夠良善, 愿意去終止邪惡與苦難;或者,祂可能是全善的,卻無足夠能力, 去終止邪惡與苦難。無的如何,一個聖經中那種全善同時又全能的 上帝,不可能存在。(J.L.Mackie, The Miracle of Theism)
- · 這是種個人問题,我不愿去相信一個容許苦難的上帝,即便說(不管用何型態)真的存在。也許上帝存在,也許不存在,但如果祂真存在, 也不能被信任。

### 對基督信仰的七大反對與質疑

- 一個良善的神怎能容許苦難
- 邪惡與苦難不是反對上帝的証明:
- 只因你不能看見或想像一個好理由,去合理化上帝為何讓(或允許) 某事發生,並不代表那種理由就不存在。如果我們的心智不能窮盡 宇宙的深處、找到對於苦難的合理答案,那麼,就沒有答案!這是 一種高層次的盲目自信心。
- 從上帝的至高觀點來看,為何不可能在所有的傷痛背後,都有好理由呢?

### 對基督信仰的七大反對與質疑一個良善的神怎能容許苦難

- 邪惡與苦難可能是(如果有任何意義的話)上帝存在的証明
- 可怕的、難解釋的苦難,雖然不能用來推翻上帝,卻仍然是聖經信仰者的一個問題;當然,這對非信徒而言,可能是更大的問題。路易斯(C.S. Lewis)描述他自己剛開始時,是如何因為生命中的殘酷,而拒絕接受上希存在這種觀念的;然後,他開始瞭解邪惡這件事,如果採用新的無神論者觀點,會成為更大的問題。最後,他瞭解到苦難其實為上帝的存在提供了證明,而非反證。

### 對基督信仰的七大反對與質疑一個良善的神怎能容許苦難

- 邪惡與苦難可能是(如果有任何意義的話)上帝存在的証明
- (C. S. Lewis): 我原先反對上帝的論點,是因為宇宙是這麼殘酷與不公義。但是,我如何得到「公義」與「不公義」的觀念呢?……當我稱這個宇宙不公義時,我是拿什麼做比較呢?……•當然,我可以放棄對真正公義定義的追求,就說它不過是由我自己的個人觀點來決定:但如果我這麼做,那麼我反對上帝的論點,就同樣會站不住腳——因為我的反對應是建立在世界是真的不公義,而非僅僅是世上的事,不能讓我個人的想法得到滿足。……就這樣,無神論對我而言,變得太過簡化問題了。
- 路易斯認識到,現代人對上帝的反對,是建立在一種公平正義的感受上的。我們相信,人們是不應該受苦的,並且應該要被免除受飢餓與壓迫而死。但是自然界天擇的演化機制,卻是相反。

# 對基督信仰的七大反對與質疑一個良善的神怎能容許苦難救贖與苦難

• 耶穌的死在本質上與其他任何人的死不同;與被永久棄絕的屬靈經 驗相比,那種肉體上的痛苦算不得什麼。在世上宗教中,唯有基督 教宣告:透過耶穌基督,上帝曾經成為獨一且完全的人,因此也親 身感受到人類的絕望、拒絕、孤獨、贫窮、哀愁、受虐與監禁。在 十字架上耶穌經歷了超越人類所能感受的永恆拒絕與痛苦,這種痛 苦超越我們的痛苦,就好像祂的智慧與能力超越我們一股。在耶穌 的死亡中,上帝也在爱中一起受苦,同等感受那種棄絕與淒涼。為 何如此? 聖經上說耶穌降世是為了一項拯救被造的人類的使命, 祂 必須為我們的罪付上代價,唯有這樣,將來祂才能終結罪惡與苦雞, 而不是終結我們。

## 對基督信仰的七大反對與質疑一個良善的神怎能容許苦難救贖與苦難

- 讓我們看看這事對我們有何意義。如果我們再次問這問題:「為何上帝容許邪惡與苦難繼續發生?」然後看著耶穌的十字架,我們可能仍然不會知道答案是什麼;但是,我們可以知道答案不是什麼。答案不可能是因為祂不愛我們;不可能是祂不關心或與我們的情況脫節;上帝把我們的不幸與苦難看得如此重要,以至於祂甚至願意把這些苦難背在自己身上。
- 除了知道在我們的痛苦中,上帝與我們同在之外,我們還需要更多; 我們需要希望,需要知道我們的苦難「並非白費」。(這是復活的耶 穌帶給我們的。)

- 「基督徒相信他們有絕對真理,每個人都該相信---否則…」這種態 度置每人的自由於危險之中。
- 那種「單一真理適合所有人」的態度,實在是太独隘了。那些我認識的基督徒,看來並無他們自以為有的自由,我相信每個人必須決定他們自己的真理。
- •相信絕對真理,是自由的最大敵人。

#### 真理是無可避免的

無論如何,認為真理是權力遊戲的觀點,與真理是文化制約的觀點 一樣,都陷入同樣的運輯問題。如果你企圖用這個、那個的理由, 透過解釋來推翻所有真理的斷言,你會發現自己處於一種不能防守 自己論點的位置。

#### 真理是無可避免的

- ·路易斯就曾在《人的見棄》(The Abolition of Man)一書中寫道:你不能一直繼續這樣「透過解釋來否認」:最後你會發現,你會把自己的解釋給推翻:你無法一直繼續「看透」事物,因為看透事物的真正意義、是去透過這事物來看見其他。「窗子應是透明的」之所以是好事,是因為在它之後的街道或花園是不透明的:如果你也能看透花圈,結果會如何?。。。一個完全透明通徹的世界,是一個看不見的世界。聲稱「看穿」所有事物,就等於什麼都看不見。
- •如果你將所有真理的宣告,都當成是權力遊戲,那你的這種觀點也是。

#### 人類社群不可能是完全兼容並蓄的

- 基督教要求其社群內的成員遵守某些特定的信念,這一點也不開放。 批評者認為這是會造成社會分裂的,人類社群應該是要完全包容 在我們共同人性的基礎上,向所有人開放。此種觀點的支持者指出 我們很多的城市鄰居中,包含不同種族與宗教信仰的居民,但我們 生活與工作在一起,共同組成一個社區。對這種社區生活的唯一要 求是:每個人尊重其他人的個人隱私與權利,致力於平等的教育、 工作與政治決定。共同的道德信仰不是必要的,這在一個「自由民 主」社會中,尤其是如此。
- 不幸的是,上述觀點是由許多過分簡化的假設所組成。自由民主植《東谷華人基於二葉假設一一個人權利優於社群權利、個人道德與公共道德的原則與個人選擇的油刑性,但這此信念對許名其他立任而言,是阿

#### 人類社群不可能是完全兼容並蓄的

不幸的是,上述觀點是由許多過分簡化的假設所組成。自由民主植基於二套假設一一個人權利優於社群權利、個人道德與公共道德的區別與個人選擇的神聖性,但這些信念對許多其他文化而言,是陌生的。所以,自由民主(就如其他社群)也是植基在一套特別的共同信仰之上。西方社會是建立在共同認同於理性、權力與公義這些價值之上的,雖然這些價值並無普世認知的共同定義。每種公義與理性的解釋,是內隱鑲嵌於一套對於人類生命意義的特殊信念中的,但對它們的認知,卻並非所有人都相同。

基督教並非是文化上僵固的

比起任何其他主要宗教,為何基督教更能夠進入到那麼多截然不同的文化之中?這當然是因為它有一套核心的教導(使徒信經、主禱文、十誠等),這些教導是所有基督徒所共遵的。然而,它也容許相當的自由度,讓這些絕對真理,可以在特殊文化中,用不同方式表達或採用不同的形式。舉個例子,聖經要基督徒在音樂讚美中合而為一,但它卻没有規定所用的音韻、旋律、情緒表現的程度、或該用何樂器——這些都留給文化上不同的方式去表現。

#### 基督教並非是文化上僵固的

蘇格蘭歷史學家洪爾斯 (Andrew Walls) 寫道:文化多元原來就被植入基督教信仰中……在使徒行傳15章,宣告外邦的基督徒不需要進入猶太人的文化中…入教者必須要活出……一種希臘人的生活方式。所以,没有一個人可以獨有基督教信仰,並没有一個所謂的「基督教文化」,像「回教文化」一般,你可以輕易辨識,由巴基斯坦到土耳其到摩洛哥。(印尼)

#### 自由並不簡單

·基督教被認為是個人成長與潛能的限制,因為它限制我們選擇信仰與行為的自由。肯特(Imanuel Kant),將啟蒙的人頻定義成一個信任自己思考能力,而非相信權威或傳統的人。這種「抗拒道德事物中的權威」已經在我們的文化中,成為一股深深的暗流,決定自我道德標準的自由,被認為是作為一個完全人所必備的。然而,這樣的觀點太過簡化。自由不能只是負面排除制約,被定義成沒有界線與限制。事實上,在很多狀況下,界線與限制事實上是一種通往自由的手段。

#### 自由並不簡單

紀律與限制,只有在把它們用在適合我們本性與能力的現實上,才能解放我們。。。。在生活中的很多領域,自由不是除去限制,而是去找到對的限制,那些能解放的限制;那些將我們本性與世界調和的必要限制,會對我們的能力更深的喜樂加以滿足,產生更大的力量與影響。

### 對基督信仰的七大反對與質疑教會要對這麽多不公義負責

- 「任何有這麼多狂热分子與偽善者的宗教,我都必須質疑。」 「有那麼多人完全沒宗教信仰,但卻比我所認識的基督徒,更仁慈 甚至更有道德。」
- 「教會有支持不公義的歷史,也有摧段文化的紀錄。」「如果基督教是真的宗教,這怎麼可能發生?」
- 基督徒的行為(個體的或整體的)對很多人而言,可能已經損壞了基督教的可信性。有三個問題在此凸顯:第一,是基督徒刺眼的個性缺點;如果基督教是真的,為何有那麼多非基督徒,反而比基督徒有更美好的生命品質?第二,是戰爭與暴力的問題;如果基督教是真理,為何機構性的教會,卻在過去曾經支持戰爭、不公義與暴力?第三,是狂熱主義的問題;縱使基督徒的教導有許多可學習之處,為什麼我們要與那麼多自鳴得意、自以為義、或危險的狂熱份子為

# 對基督信仰的七大反對與質疑教會要對這麼多不公義負責個性缺點

• 基督教神學也說明了,真實基督徒本身也可能有嚴重缺陷的人格特 質。聖經中一條中心信息是:人與神發生關係完全是因為單單的恩 典,我們的道德努力對取得救恩而言,是太微弱也是錯誤的動機; 耶穌,透過祂的死亡與復活,已經將救贖給了我們,我們只要接受 它,當成禮物;所有教會,不管用何形式,都接受這種教導。個人 個性與品格的成長,以及行為的改變,是基督徒得救後,透過逐步 的過程,才會發生。。。。然而,這也表示教會難免會充滿這些 不成熟與破碎的人,在情緒上、道德上與屬靈上,他們還有很長一 段路要走;正如一個諺語所言:「教會是罪人的醫院,而非聖人的 博物館。

# 對基督信仰的七大反對與質疑教會要對這麼多不公義負責宗教與暴力

以基督教之名發生的暴力,是一件可怕的现實,必須一而再的被正視,沒有理由為此找藉口。但是,在二十世紀的暴力,很多卻是由世俗主義所引起,其暴力不下於道德絕對主義;那些嚴禁各種宗教的社會,與那些完全沉浸於某種宗教的社會,其實同樣高壓。我們只能結論:某種暴力的原動力是如此深植人心,無論特定社會的信仰如何一社會主義或資本主義、宗教性或非宗教性、個人主義或階級社會,這種暴力的原動力都會找到一個出口。可見,社會中存在暴力與戰罪的事實,並不必然可以據以反對這個社會中所盛行的信仰。

## 對基督信仰的七大反對與質疑教會要對這麼多不公義負責

#### 狂熱主義

如果我們認為基督教的本質是因恩典而得拯救,拯救並非因為我們做了什麼,而是因為基督已經為我們做了什麼呢?相信你被上帝接受,純然只是因為恩典,這會使人非常謙卑。在此觀念下,那些狂熱的人,並非因為他們對福音的過度投入,而是因為他們對福音的瞭解不夠。

- 「我懷疑存在一位審判的上帝,要用血才能平息祂的憤怒。」「基督教的上帝在饶恕我们之前,必須要有一個人先死。爲何祂不能就直接饶恕?還有那些在舊約到處可見、上帝命令有些人要被屠殺減盡的記載。」
- 「但我對有關地狱的教導更有問題。對我而言,唯一可信仰的上帝, 是一位愛的上帝。聖經上的上帝,只不過是一個原始的神祉,必須 用痛苦與苦難來加以平息。」

- 我們對公義的熱情,能否被高舉但又不會孕育出血腥報復的渴望? 沃夫(Miroslav Volf, Croatian Protestant Theologian)說最好的 方法,是去相信上帝的神聖公義。如果我不相信有一位最終會改正 所有事物的上帝,我會拿起刀劍,被吸進那無盡的報復漩渦中;唯 有當我相信有一位上帝,會把錯的改變成對的、會完美地算清所有 的帳,我才會有力量,去克制那報復的渴望。
- •很多人抱怨,對一位審判的上帝的信仰會導致一個比較兇暴的社會。 米洛舒(Czeslaw Milosz, Polish)個人卻看見,在納粹與共產主義 下,失去對一位審判上帝的信仰,反而可以導致兇殘。如果我們可 以隨己意自由塑造生命與道德,而不用對此負責,這才會引致暴力。 沃夫與米洛舒堅信,對上帝最終審判的教義,是一種人類實踐愛與

• 地獄不過是一個人在走向永恆的軌跡上,自己所選擇的自我認同, 但這個選擇的軌跡,卻與神無關。我們把這個程序看成一種「微惡 漸進」的沉溺,就好像染上藥物、酒精、賭博與色情的毒癮一般。 首先,會有心理與生活上的瓦解,因為隨著時間進展,你會需要越 來越多的上癮物質,來紓解原先那種程度的癮頭,但卻越來越不能 被滿足;其次,随之而來的是孤立,為要合理化自己的行為,你越 來越會抱怨他人與環境;「沒人瞭解我!每個人都與我作對!」這 種喃喃自語,在自憐自艾與自我沉溺中,變得越來越大聲。當我們 把生命建立在神之外的其他事物上(即便它原本是一件好事)它就會 成為控制我們的一種癮,必須要有它我們才能快樂。個人的瓦解, 從一個更寬廣的角度上來看,也是會發生的;在永恆中,這種瓦解 的狀態,會一直不斷進行到永遠,於是就會有越來越多的孤立、拒

《泉谷華人經會主營滅,與自我沉溺。當喪失了所有的人性之後,你就與真理毫

• 這種喃喃自語,在自憐自艾與自我沉溺中,變得越來越大聲。當我們把生命建立在神之外的其他事物上(即便它原本是一件好事)它就會成為控制我們的一種癮,必須要有它我們才能快樂。個人的瓦解,從一個更寬廣的角度上來看,也是會發生的;在永恆中,這種瓦解的狀態,會一直不斷進行到永遠,於是就會有越來越多的孤立、拒絕、幻滅,與自我沉溺。當喪失了所有的人性之後,你就與真理毫無關係,沒人曾經要求離開地獄,對他們而言,所謂的天堂,不過是一場騙局。

- 「我的科學训練讓我在接受基督教教導時,變得難以接受,甚至變得不可能。」「身為進化論的相信者,我無法按受聖經在近代科學之前,那套關於生命起源的說法。」
- •「而且,聖經中充滿了奇蹟的記載,這些奇蹟根本不可能發生。」

- 進化論學者道金斯 (Richard Dawkins) 知名的說法:「在達爾文出現之前,無神論也許有邏輯上的可信性,但達爾文讓人進一步得以成為智識上完整的無神論者。」在他的《上帝的迷思》 (The God Delusion) 一書中他更進一步主張,你無法成為一位聰明的科學思考者又同時保持宗教信仰;两者間一定只能選一個。
- 道金斯對嗎?科學真的已經駁斥了基督信仰嗎?我們一定要在科學思考與上帝信仰間選邊在嗎?

### 對基督信仰的七大反對與質疑科學已經駁斥了基督教 難道奇蹟是科學上的不可能嗎?

- 對聖經開始科學上的不信任,起源於啟蒙運動,因為認為神蹟不能 與現代理性的世界觀調和。有了這樣的假設,學者們開始向聖經挑 戰,說:「聖經記載不可靠,因為其中包含了很多對奇蹟的描述。」 在這種宣告背後的前提是:「科學已經證實,奇蹟這樣的事根本不 存在。」但隱含在這種陳迹背後的,卻是一種信仰的跳躍(指對科學 的全然信仰)。
- 若說科學只能用來驗證自然因果(科學的前提假設),不能用來做其他的解釋,是一回事;但若堅持科學已經證明,沒有科學解釋之外的其他解釋方法,則是另一回事。

難道科學與基督教義不存在冲突嗎?

基督徒可能相信進化論是一種程序,但不相信「哲學的自然主義」,i.e.相信一切都必須有自然的原因,有機生命只是隨機力量所造成的產物,這力量背後沒有任何主導者。當進化論變成一種包容一切的理論,將我們一切的相信、感覺與行事,都解釋成是自然天擇的結果,那我們就不處身在科學的競技場,而是哲學的領域了。若把那種無所不包的進化論,當成一種世界觀,就會產生難以超越的困難。(Chapter 9)

- 難道科學與基督教義不存在冲突嗎?
- •內格爾(Thomas Nagel)也是一位無神論者。但認為道金斯的觀點是錯,因為他坚持,如果你要具有科學性,就必須全然擁抱「物理學者的自然主義…所有事物最終的解釋,必須應用粒子物理學、弦論或其他純然由物質世界延伸出來的規律。」。。。內格爾對此質疑,他寫道:
- 透過用物理來分析原來被排除在世界之外的事物,是簡化主義者想用來重新取得這些领域主導地位的手段——用行為或神經物理的術語來解釋——:但是這無视於某些事實其實是無法被簡化的。我認為這些手段注定要失敗——意識的經驗、想法、價值這些束西不是幻覺,即便他們不能被物理的工具加以辨認。

難道進化論沒有証明聖經是錯的嗎?

既然基督教信徒在創世記第一章,或是對自然的進化論都有不同立場,那些正在考慮整個基督教信仰的人,就不應該允許自已被這種內部爭議所分心。懷疑的追尋者並不需要去接受任何一種說法,才能擁抱基督信仰;相反的,他應該專注在、也去評估基督教教義的中心論點。唯有在對基督這個人、復活與基督教信息主旨都有結論後,個人才應該去深究關於創造論與進化論間的不同選項。

難道進化論沒有証明聖經是錯的嗎?

·為了留作紀錄,我認為上帝引導了某種自然天擇的程序,但我拒絕 把進化論當成一種可以完全解釋一切的理論。創世記的另一位解經 家也掌握了這樣的平衡: 如果「進化論」是……提升到一種看萬物世界视的位階,那它就直 類果原在你內容。何以果「進化於」原即在科學以供與

短来一连化論」是他一提升到一種有為物也不稅的位值,那已就直接與聖經信仰冲突。但如果「進化論」停留在科學生物學的假說位置,看來就没有什麼冲突的理由,因為基督徒對創造主信仰的引伸意涵,與科學探索的方式——在生物學的位階——都可以被認為是上帝一直在從事祂創造的過程。(One may not agree with this.)

### 對基督信仰的七大反對與質疑你不可能對聖經完全逐字接受

- 「我看過許多聖經教導,都是歷史上不正確的。」「我們無法確信 聖經上记載的事件,都真實發生過。」
- 「但我對聖經最大的問題,在於它在文化上是過時的。許多聖經上關於社會的教導(舉例而言,関於女性的教導),在社會上也是退步的。所以我無法像那些基督徒一樣,把聖經當成絕對的權威來接受。」

# 對基督信仰的七大反對與質疑你不可能對聖經完全逐字接受從歷史觀點來看,聖經不可信

- •福音書寫的時間點太早,所以不可能是傳奇
- •福音書的內容充斥太多反效果,所以不可能是傳奇
- 福書在其文學形式上太過於注重細節,所以不可能是傳奇

### 對基督信仰的七大反對與質疑你不可能對聖經完全逐字接受

從文化觀點來看,聖經不可信

• 這是忽略了我們與原始經文作者,與當時讀者之間,存有文化歷史距離的典型案例。當新約聖經在羅馬帝國的第一世紀被寫成時,故與一般自由人間,其實沒有那麼大的差別。奴隸並非因其種族、語言,或穿著就可以被辨認出來,他們的外表和生活與其他人看來一樣,與社會也沒有被隔離。從一個財務的觀點來看,奴隸賺可與一個自由勞工是一樣的,因此也不會特別貧窮;此外,奴隸可以積費足夠的個人資金,來買贖自己;最重要的是很少奴隸是終身為效的,多數的奴隸可以期待在十或十五年後,或者最慢他們的三十歲晚期,就可以被解放。

第一部: 對基督信仰的七大反對與質疑

第二部:相信基督信仰的七個理由